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瑩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瑩儀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5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往民義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民族路37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即行人葉美玉橫越上開路段，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尾椎骨閉鎖性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下肢挫傷、左踝挫傷、右腳第五趾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
01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